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調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厘，而因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均已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生效之可換股債券調整概要載於下表：

調整前		調整後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
400,000,000	0.1港元	20,000,000	2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及同意上文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調整。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